

本資料由 (興櫃公司) 健碯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7/03/28	發言時間	19:01:06
發言人	楊佩真	發言人職稱	財會部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7910271
主旨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符合條款	第 9 款	事實發生日	107/03/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7/03/28</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普通股4,390,000股</p> <p>4. 每股面額: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43,900,000元</p> <p>6. 發行價格: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09,750,00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此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保留10%由員工認購,計439,000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3,951,000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本公司於106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並依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規定,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計畫</p>				

之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